

近日，邵东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虚拟货币盗窃案，张某潘、何某跃、曹某龙、何某华、林某源 5 人因犯盗窃罪，被分别判处 8 年至 10 年 6 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，并处 1 万元至 2 万元不等的罚金。

2019 年 3 月份，张某潘、曹某龙、何某华意外发现一款 VDS APP 软件中的虚拟货币漏洞可以套取现金，遂萌生了犯罪念头，后又拉拢何某跃、林某源、黄某马（在逃）陆续加入。6

人经商量后分工协作，何某华、曹某龙负责全盘事务，何某跃负责制作虚假 APP，张某潘负责组建微信群和拉人进群，林某源、黄某马负责在群内发布虚假 APP 下载链接，当用户进群后只要点击他们发布的下载链接，木马程序就会被马上激活，随之用户的 VDS APP 账号和密码立即被泄露，张某潘等 6 人则利用被泄露的账号和密码登录 VDS APP，套现账户内的 VDS 虚拟币。

2019 年 5 月，张某潘等 6 人通过分工协作，建群散布虚假 APP 链接，利用他人账户和密码，疯狂盗取财物。不足十天，就非法盗取他人 VDS APP 账户中虚拟币 1.3 万余枚，价值 75.6 万元。随后 6 人按比分配了赃款。同年 7 月，除黄某马（在逃）外，其余 5 人被公安机关抓捕归案，后被检察机关诉至法院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潘等 5 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制作和发布虚假 APP，利用他人 VDS 账号和密码，窃取他人虚拟货币并兑换成人民币，盗窃钱财意图明显且数额特别巨大，已构成盗窃罪，系共同犯罪。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潇湘晨报记者周凌如 通讯员李青梅、侯赞

【来源：ZAKER潇湘】

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向原创致敬